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施工期临时海洋倾倒区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及评价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

2.1 招标编号：TWD24JFR725C11506BD/ HDGC-FW-GKZB-24-2333

2.2 项目名称：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施工期临时海洋倾倒区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及评价项目（第二次）

2.3 项目概况：田湾核电站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北部船山处，规划建设 8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一次规划，分期建设。

2.4 招标范围：以本项目技术任务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海底地形测量；

②水文泥沙测验；

③海洋环境监测；参照倾倒区选划论证时的站位布设，同时考虑保持倾倒区跟踪监测的历史延续性。可参考前次南通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布设跟踪监测点。监测项目根据《海洋倾倒区监测技术规程》和《倾倒区选划报告》进行设置；

④渔业资源监测；

具体详见本项目技术任务书《1517 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期临时海洋倾倒区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技术任务书》文件编号 1517LHYRSB021-02 版次 A。

2.5 项目地点：1517 项目所在地

2.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工作完成且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工作进度要求如下：

监测周期暂定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止，具体进度要求以本项目最新的进度计划及合同文本为准。其中 2025 年需要监测春季、秋季各 1 次，2026 年需要监测春季、秋季各 1 次，一共监测 4 次。（若技术任务书中进度要求与招标公告中



要求不一致，以招标公告中内容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1、中国计量认证 (CMA) 资质且资质附表含本项目全部监测范围的内容：(海水水质 (含水文) 监测、海水水质连续监测、海洋沉积物质量监测、浅海生物监测分析、浅海生物质量监测、潮间带生物质量监测、潮间带底质监测) 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2、海洋测绘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需要提供资质证书及其附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5)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6) 业绩情况：2021 年 8 月至今提供一项海域监测或倾倒地监测业绩，需提供合同文本封面页、盖章页及工作内容页。

(7) 本项目限价 225.25 万元。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



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17: 00 — 2024 年 12 月 9 日 17: 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9. 其他说明

9.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9.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邮 编：100840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

邮 编：100073

联系人：吕雪

电 话：010-80939765、18311276536（工作日请打座机）

电子邮件：lvxue@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